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8300046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

一、建築設備：

- (一)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三)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 (四)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新臺幣四萬一千元。
- (五)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二、服務品質：

- (一)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二)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五)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評鑑費，不包括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行負擔實施服務品質評鑑之委員住宿費及其他必要開支。

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條 交通部觀光局首次舉辦評鑑期間受理之申請案，得免徵評鑑費，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並免負擔第二條第二項之委員住宿費及其他必要開支。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